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1號1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20014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聯盟反映近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報導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命案，其內容疑有不妥乙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聯盟102年3月22日（102）台少盟字第045號函。
- 二、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查電視節目之播出型態，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其相關作為與界限，有賴於媒體經檢視自身行為而形成之自律規範所相繩，本會未便直接干預。然而，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義務，而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或社會期待之情事，其相關作為均將納入本會依法核處、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合先敘明。
- 三、有關 貴聯盟反映「系爭節目對命案新聞未審先判、模擬命案現場、言行誇大並因收視率提高而慶功」等違反衛星公會自律執行綱要及新聞倫理之情事，本會極為重視，並已立即將相關民眾陳情意見函轉給由電視媒體業者所組成之衛星公會及中天新聞台參考，促其報導類似新聞時，應落實自律機制，以維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
- 四、又本會為強化各新聞頻道問責及自律機制，已於去（101）年10月間發函各衛星新聞頻道業者，應依本會規定，修訂新聞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設計、觀眾服務申訴機制等，若未配合落實自律機制而有違法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者，本會得依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加重核處金額。是以，針對系爭節目所引發之社會爭議，中天新聞台已自行於102年3月21日召開倫理委員會檢討，除表示將懲處失職人員外，亦承諾將加強內控編審機制及專業倫理教育訓練。

五、另針對本案及其他新聞頻道製播之節目內容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本會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刻正調帶調查，將視個案違規情節辦理後續行政程序，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虞者，亦將依法處理。

六、荷承 貴聯盟熱心提供對電視節目內容的寶貴意見，  
此申謝。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